

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 3万吨/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2月8日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根据《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/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/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建设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现有用地范围内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规模：对已建仓库进行改造、优化布局，增加危险废物存储量，通过缩短调配周期、提升周转效率、优化贮存空间等方式提升暂存仓的最大暂存量，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3万吨/年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3万吨/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3年10月18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，批复文号：穗环管影（云）（2023）116号。2023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12月竣工。

2024年8月21日，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国家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4401014553535903001V）；2023年12月27日取得了《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24010115，有效期：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约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50%。

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对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 3 万吨/年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，本项目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喷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均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站，采用(“调节+水解酸化+缺氧+好氧+缺氧+好氧+MBR” + “活性炭+RO” 工艺)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废气

5#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“碱液喷淋+除雾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；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收集至“碱液喷淋+除雾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暂存点；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场所暂存，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吸油毡、废扫把、拖把、废活性炭均依托现有焚烧系统安全处置。

5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厂区已设置有 1 个 410m³ 的初期雨水池和 1 个 1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。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池进出口均设有闸阀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（备案号：440111-2024-0059-M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总铬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镉、总镍均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；石油类、总铜、总

张明 陆小清 郭平 郭昕 高想 姚心 郭

锌、COD、pH、BOD₅、氨氮、SS、动植物油、总氰化物均满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8-2019)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5#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中TVOC、苯、苯系物排放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NH₃、H₂S、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HC1、NO_x排放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焚烧临时暂存仓库产生的废气中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排放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NH₃、H₂S、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HC1、氟化物、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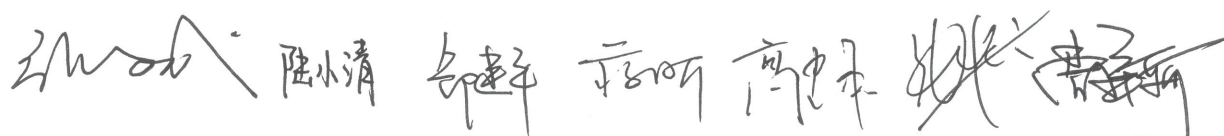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排放废气总VOCs排放满足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苯排放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HC1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颗粒物、硫酸雾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NH₃、H₂S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吸油毡、废扫把、拖把、废活性炭均依托现有焚烧系统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



的要求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检测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实施后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本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，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期要求

- 1、进一步加强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持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件签到表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8日

张心文 陆小清 郭连平 高昕 高坤 姚斌 郭昕